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43.04 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9%）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2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 3,430,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19%）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6、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520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700,518.18 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并选择在合适的时点，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分配给持有人；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归属于公司。

(1) 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 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公司可以该部分收益为限，根据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进行补偿。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